

一〇八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88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討論事項(1)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2)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8
【附件二】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15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29

壹、開會程序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1)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2)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7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討論事項(1)

(1)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7)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五、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2)

(1)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二、討論事項(1)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選舉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14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18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20頁）。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1~22頁）。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3~24頁）。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

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5~28頁）。

決 議：

第七案：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提請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3. 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4.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至 111 年 12 月 04 日止，任期為三年。

四、討論事項(2)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鄭石治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宏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新煥	信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國源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倫慶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兼 執行副總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榮銘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薛榮生	敏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子弘	NA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2.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 召開 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 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2.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 召集 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
第 6 條	本公司 如已設有獨立董事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6 條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等
第 11 條	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1.3.2 唱名表決。 11.3.3 投票表決。 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11.3.5 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 11 條	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1.3.2 唱名表決。 11.3.3 投票表決。 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刪除此條
第 13 條	13.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第 13 條	13.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刪除非公開發行字眼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及如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第6條第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3.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本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 13.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及如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第6條第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3.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本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 13.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二】 章程修訂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並增加董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並新增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為之
NA	NA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如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增修第十二條之二，增修條文內容如左
第四章	董事及 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刪除監察人並增修審計委員會制度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日之前一日為止。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招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 ，董事會應於 三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刪除非公開發行及監察人等文句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人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刪除監察人文字
NA	NA	第十三條之四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增修第十三條之四，增修條文內容如左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 擬 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 得 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修改文句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審計委員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刪除監察人相關字句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 及其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增加及其相關法令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增修第二十三次修訂條文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4 條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八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 4 條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修改條文項次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監察人 。 本公司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第 10 條	10.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為之： 10.1.10 本公司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本(10.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第 10 條	10.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10.1.10 本公司依本(10.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會議事錄載明。 10.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0.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13.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3.5.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13條	13.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13.5.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第18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18.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8.2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第18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18.1 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18.3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8.2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8.4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8.3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8.5	本(18.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8.4	本(18.1)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8.6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5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7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8.5)及(18.6)規定。	18.6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8.4)及(18.5)規定。	
18.8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10.4.2)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餘對於監察人之規定，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對於審計委員		本條刪除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會準用之。 18.9 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18.10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18.7 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18.8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19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 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處理程序 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經董事會通過，並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8 條	8.2 本公司 擬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 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8 條	8.2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等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0.2.3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0.2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等
第 13 條	1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第 13 條	1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第 16 條	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6.3 本公司自設置獨立董事始，於依 13. 內部稽核之，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16.1 其他事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 16 條	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條刪除	修改文句，並刪除非公發文句
第 18 條	18.1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8 條	18.1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改文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NA 18.2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8.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8.3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修訂歷程 19.1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9.2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 19 條	修訂歷程 19.1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9.2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19.3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6 條	於本公司 設置獨立董事時，其 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6 條	本公司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等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1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本項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或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1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前項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刪除非公開發行之文句及資金貸與
第 11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第 11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第 12 條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4 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12 條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4 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改文句
第 14 條	14.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	第 14 條	14.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獨立董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事及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6 條	16.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6.2 另外於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6 條	16.1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第 17 條	修訂歷程 17.1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7.2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 17 條	修訂歷程 17.1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7.2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17.3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2.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 條	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刪除非公開發行及監察人之文句等
第 5 條	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5 條	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 6 條	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6 條	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 13 條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	第 13 條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辦法名稱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之文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句等
NA	NA	第二條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2.2.1 營運判斷能力。 2.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2.3 經營管理能力。 2.2.4 危機處理能力。 2.2.5 產業知識。 2.2.6 國際市場觀。 2.2.7 領導能力。 2.2.8 決策能力。 2.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增修獨立董事資格要求等
NA	NA	第三條	3.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增修獨立董事資格要求等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3.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NA	NA	第四條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4.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增修獨立董事資格要求等
第二條	2.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刪除非公開發行字眼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程序為之。 2.2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改條文及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改條文及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條文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條文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 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修改條文及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九條	投票當選董事 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改條文及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有關獨立董事選舉之規定，於公開發行並設獨立董事後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及刪除非公開發行語句

肆、附錄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5、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9、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日之前一日為止。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七條：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三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三十	日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石治

